

# 汉江师范学院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

学发〔2024〕9号

##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专项 督导工作的提示

学习是学生的主责主业，是学生成长发展的重要路径之一。学院近期根据查课、任课教师反馈、学生座谈会学生代表反馈等情况发现，大部分学生学习目标明确、主动上进、状态较好，但是仍有一部分学生学习动力不足，存在得过且过的心态；还有学生晚上打游戏到很晚，上课状态不佳等。基于以上问题，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，学院进行学风建设专项督导工作，具体如下：

### 一、早晚自习专项督导

1. 周一升国旗、周五跑操，不上早自习，其他时间早自习正常，所有学生必须严格要求自己，充分利用早自习制度加强学习，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。

2. 班干部加强班级早晚自习的考勤管理工作。如有学生出现迟到、旷课、早退的情况，在考勤本上如实记录，并及时向辅导员报告，辅导员要及时进行教育。

3. 辅导员每周检查早晚自习不少于 2 次，做好检查记录（今日校园）。

4. 升国旗、早操、早晚自习计入课程考勤，旷课学时累计达到《汉江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规定条款的给予纪律处分。

## 二、上课情况专项督导

1. 全体学生上课提前 10 分钟到教室，考勤干部提前 5 分钟考勤，主动向任课教师报告考勤情况，并如实做好记录。

2. 任课老师要提前到教室，做好上课准备，要主动过问学生上课考勤情况，对于迟到学生在课间休息时间进行问询，对于旷课、早退学生在下次上课要进行问询；任课教师是课堂管理的首要责任人，按照学校“文明课堂”建设要求，加强课堂组织管理，进一步端正学生学习态度和学习风气。

3. 辅导员要及时对上课迟到、旷课、早退的学生进行教育管理和预警，对于达到纪律处分的学生要及时上报学院，学院下发纪律处分，进行警示教育，并将处分情况向学生家长通报。

## 三、学生宿舍学风专项督导

1. 辅导员、班主任、成长导师定期要深入学生宿舍，加强学生宿舍学风督导。

2. 辅导员每周进宿舍不少于 2 次，每月遍访全部宿舍；班主任每学期进宿舍不少于 2 次；成长导师每三周进宿舍不

少于1次；院领导每月对辅导员、班主任、成长导师进宿舍情况要进行督导检查。每次进宿舍做好记录，及时汇总问题，能解决的现场解决，不能解决的上报学院集中解决。

3. 老师进学生宿舍，除了督促学生做好宿舍卫生、加强宿舍消防安全教育外，还要加强学生思想教育引导，逐步树立个人目标，鼓励学生多参加学术活动、学科竞赛、文体活动等，提升个人综合素质；引导学生加强宿舍之间的沟通交流，建立良好的同学关系，营造良好宿舍氛围。

#### **四、工作要求**

1. 全体教师树立“三全育人”理念，各负其责，相互配合，形成育人合力；
2. 全体教师对学生严格要求，督促到位；
3. 对于屡教不改的学生，请上报学工办研究处理；
4. 教育引导与管理服务相结合。

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

2024年5月11日